

包裹还在路上 面单已被售卖

一男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被判刑四年六个月

晚报讯 一张小小的快递面单,由于记载着姓名、电话、地址、单号等个人信息,在不法分子眼中,就变成了价值不菲的“商品”。记者16日了解到,通州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案件,被告人丁某因窃取快递面单上的个人信息牟利,被判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22年12月起,丁某帮上家操作远程控制软件管理端,从事先被偷偷安装好远程控制软件的快递站点电脑里,非法获取、筛选出不加密的快递面单信息,根据面单新鲜度,进行汇总整理后

出卖到上一级“料商”手中,并通过虚拟币形式收取好处费。“料商”最终将这些整理好的公民个人信息转卖给诈骗团伙。由于收件人的快递还在运输途中,诈骗分子就利用时间差,以快递丢失理赔等为由,冒充客服实施诈骗,导致消费者被骗、快递及网销企业利益受损。

如此干了一段时间,丁某见利润十分可观,决定单干牟取更多利益。他先后组织并指使同案犯到我市的通州、海门以及浙江永康、义乌等地快递站点,偷偷给电脑安装远程控制软件,再用同样的套路非法获取和出售公民信息,并通过虚拟币形式收款,共计获利70余万元。

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寄快递时要选择信息加密,通过电商平台购物时在支付页面选择隐藏个人信息;同时,要提高个人信息保护、防诈意识,不轻信来路不明的短信、电话等,通过正规渠道核实信息准确性,如有问题及时报警处理。

作为快递网点和企业,要设置密码保护,加强安全措施升级,防止信息泄露和木马攻击,使用杀毒软件定期查杀。同时,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重要信息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重视对客户的个人信息保护,推动应用隐私面单,共同筑牢公民个人信息的“防火墙”。

通讯员李金萍 记者王玮丽

交通事故伤者住院医治一年多后死亡 保险公司以超过180天而拒赔,未获法院支持

晚报讯 交通事故中的伤者住院治疗一年多,遗憾的是最终未能挽回一命。当家属申请理赔时,保险公司以被保险人身故时间距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已超过180天而拒绝理赔。记者昨天了解到,如东法院审结了这起涉意外伤害险的案件,支持了死者近亲属要求保险公司支付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某公司员工张某发生交通事故,被诊断为急性重型颅脑损伤,此后辗转多家医院住院治疗一年多,但最终不治身亡。经鉴定,此前遭遇的交通事故是张某死亡的主要成因。由于公司为张某投保了保险,张某家属遂起诉

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意外身故保险金。

保险公司辩称,张某从发生意外事故到身故已一年有余,超过了保险合同中对于保险责任范围约定的期限180日,故不予理赔。

如东法院审理认为,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约定180日为责任期间,是借鉴长期、大量临床实践经验及数据所形成,符合严苛的精算原则,具有一定的正当性,但保险公司将争议保险条款理解为超过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的一律不予理赔,不符合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

法院认为,事故发生后,张某死亡结果的发生以及发生的时间均非当事人可以控制,若

因此无法获得保险理赔,不符合被保险人的合理预期,也有悖于保险制度实现分配社会风险的目的。随着现代医学技术的进步,患者得以救治的可能性得到了很大提高,尽力救助患者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若因尽力救助延长了患者的生命期限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时间超过保险合同规定期限而被拒赔,既不利于保护被保险人的生命权益,也不利于弘扬倡导良善的正确理念。

如东法院认定事故原因与死亡结果之间因果关系成立,判决保险公司向张某亲属赔付保险金138000元。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通讯员刘丹 罗媛 记者王玮丽

“借”邻家西墙给自家砌出一道围墙 法院:侵占他人宅基地,拆!

晚报讯 趁隔壁邻居常年在外务工,如东一村民沿着邻居家西墙前后延伸,给自己砌出了一道围墙。记者16日了解到,如东法院岔河法庭审结了一起因宅基地引起的邻里纠纷案件。

张某和李某是邻居,张某的房子位于李某家东侧,两宅之间有一条约1.5米宽的巷子。前些年,李某利用张某房屋的西墙,向南北延伸,给自家建造了一道围墙。张某因其长期在外务工对此也未置可否。如今,

张某外出务工回家,想要翻建自家房子,却因李某家延伸出来的围墙而无法动工。

张某向法院提交了自家房子的不动产权证书,载明该土地使用者为张某,用途为宅基地,宗地面积126平方米,建筑面积90平方米,并有土地四至信息及具体的边界范围。

如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房屋西墙及南北一线范围内土地为张某的宅基地,李某建的围墙侵占了张某的土地使用权。即使当时张某未予以反对,但无法改变围墙建在张某宅基地内的事实,双方之间并无土地使用权互换、流转、转移等相关协议,现张某要求李某拆除围墙,依法应当予以支持。

法院判决李某拆除建在张某西山墙南北一线范围内的围墙。

法官说法

宅基地对于农民来说不仅仅是一项财产性权益,更是农民的精神寄托和家族传承的象征。本案中,张某主张李某侵占了其宅基地,且其宅基地领取有效证件,四至明确,法院对其主张予以支持。如若张某不能明确其宅基地的四至范围,或未领取有效证件,权属不清,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

通讯员时靖 记者王玮丽

只用两小时就人赃俱获 通州警方速破农机具被盗案

晚报讯 昨天,记者从通州区公安局东社派出所获悉,该所快速出击,成功破获一起农机具被盗案。

12日清晨5时许,东社派出所接到东社镇新街村陈某报警,称自己停放在蔬菜大棚里的一台播种机被盗,价值3000余元。东社派出所所值班领导、教导员王强强立即带领民警钱建强和辅警

赶赴现场,展开调查。办案民警对嫌疑人逃离路线进行走访摸排和调查取证,通过循线追踪,两小时快速将违法行为人李某人赃俱获。李某如实供述了盗窃农机具的违法事实。经了解,李某也种植大棚蔬菜,因种植需要,趁着夜色用三轮车盗走播种机。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记者张亮 通讯员陈国军 倪楚楚

三轮车撞轿车瞬间起火 所幸附近酒楼老板出手相救



彭建拿起灭火器灭火。 视频截图

晚报讯 昨天,海安市李堡镇包场南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幸被道路东侧的全聚福海鲜酒楼老板彭建及时出手相救,才避免了更大的损失。

中午12时35分,一村民驾驶一辆汽油、电动两用三轮车由李堡镇包场南路向北行驶,在距离包场路与镇南路红绿灯不足100米的地方,突然冲出人行道,撞上停

靠在全聚福海鲜酒楼门口的轿车后侧翻,三轮车驾驶员倒地。正在酒楼门前张罗顾客的彭建想去帮助扶车。可是不到半分钟,三轮车电瓶冒着白烟迅即起火。彭建立即转身回到酒楼,拿起灭火器,以最快速度冲向现场,不到两分钟,大火被扑灭。

海安市交通警察大队李堡支队民警对彭建见义勇为的行为给予表扬。

通讯员康传广 徐培培

耄耋老人遗失万余元现金 飞鹤公交司机完璧归赵

晚报讯 18日,83岁的黄老专程来到南通飞鹤公交,向392路驾驶员张哲华赠送了一面锦旗,感谢张师傅拾金不昧,让其避免了万余元的损失。

16日上午,张哲华执行新联返回刘桥回车场的公交任务,车辆到达终点站刘桥停车场后,他在清扫时发现座椅上有一包裹。他向车队汇报,并第一时间交到班组,经现场值班人员清点发现包

内有重要证件若干以及现金万余元,张师傅猜想包裹可能是一对老夫妻遗失的:“丢了这么多钱老人家一定急坏了,一定要尽快联系上!”

果不其然,老两口到家后发现包裹不见了,立马通过服务热线联系上南通飞鹤公交,经工作人员告知后,黄老第一时间乘坐班车来到刘桥站点,站点人员核对信息后将包裹归还给老人。

记者严春花 通讯员高俊燕

